

台南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建成

記錄：黃祐泰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民眾關心安南區治水策略及工程效益，市府水利局會議簡報說明。

案由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次提報有關預備工程擬改列正式治理工程案件，辦理各項計畫民眾參與溝通活動情形，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何委員建旺

- (1) 海尾寮排水同意市府所提施工內容，惟未來考量上下游已完成箱涵之維護清淤工作。安中抽水站對農田灌排水路之影響如何？動物逃生路也應提出說明。
- (2) 港尾溝溪排水屬延續工程，歷經多年用地已解決，同意市府所提。啟聰溝排水路所提工法內容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如固床工太密集等。
- (3) 七股大塢寮排水由0.3cms 增至二部0.5cms 抽水機，宜說明其排出量，地點也應說明，另護岸盡可能以較生態工法執行。
- (4) 七股排水，地方建議加以當地意象的景觀元素，回應編列藝術陶板磚及抵石子等是否符合規定。
- (5) 劉厝排水工程同意設計工法，另底泥清除部分，宜另行檢

測內容再行溝通協調，如汙染或執行單位等。

- (6)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等同意水利局所提設計工法等，惟鹽水排水護岸治理工程涉台糖用地無法價購，建議緩辦，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亦涉文化古蹟尚未解決，也建議緩辦。

(二)、魯委員臺營

- (1) 建議對區域淹水說明日後可以動態資訊系統分析(GIS+AIOT)，以利對民眾說明及聚焦討論。
- (2) 方議員親自出席建議納入當地意象景觀，是否只能以陶板磚與抵石子可再思考。
- (3) 另議員服務處或議員親自出席亦請回覆時要分清楚。

(三)、洪委員慶宜

(1) 安南區治水策略:

- i. 安中路至安吉路護岸整建及安中抽水站設置較為重要?或安吉路至海尾寮排水間之箱涵改建較為重要?建請說明如前者先行，是否造成地下箱涵段無法宣洩?
- ii. 土地利用與治水息息相關，宜審慎審理開發及推動農漁用地之在地滯洪。
- iii. 草湖重劃區、北安重劃區不應僅止於出流管制，建議可運用都市計畫手段，一併提昇逕流分擔面積或甚至建置地下滯洪，貯存雨水再利用相關設施。

(2) 海尾排水:

- i. 民眾所提764地號一併徵收，宜明確答覆。

(3) 生態檢核部分:

- i. 以逃脫道來減輕衝擊，惟生態調查並未明確動物為何(爬蟲?兩棲?哺乳類?)以合理化逃脫方式(坡道、角度、繩索)之設計。
- ii. 建議可在快速棲地評分圖中表達現況、施作工程及減輕作為後之比較，快速棲地評分亦為民眾評定水域自然化程度，環境品質的整體評價，可以此展現工程對改善環境品質之效益。
- iii. 七股大塭寮位於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可將施工期避開渡冬期來減輕衝擊。
- iv. 已調查到之外來種植物(如大塭寮排水之銀合歡，七股

排水之銀膠菊)宜請合併工程清除。

- (4) 劉厝排水地方說明會中，劉厝排水整治綠化促進會所提底泥清淤及淨水場效益，宜請明確底泥超過標準是超過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或是底泥品質指標？若為底泥品質指標，其有上、下限值，各有不同作為，非僅清理經費問題。淨水場效益涉水質改善，宜在市府整合環保、工業、畜牧主管機關方能有效解決水環境品質問題。

(四)、吳委員茂成

詳附件。

(五)、黃委員柏茶

(1) 海尾寮排水

- i. 施工右岸因緊鄰左岸住宅區，打設鋼板樁應注意住宅區安全(是否可採無振動式)。
 - ii. 簡報13頁內左岸疑似住宅區圍牆是否再釐清為左岸護岸。
- (2) 港尾溝溪排水簡報17頁結構型式是否有打設基樁，以及拋石如何施工請再斟酌。
- (3) 啟聰溝排水渠道寬度約5公尺，是否有必要施設15座固床工。
- (4) 大塭寮排水一共打設四排鋼板樁是否有必要再斟酌。
- (5) 七股排水箱涵結構開挖2.5公尺臨路側也打設9公尺鋼版樁，懸臂式擋土牆開挖4公尺臨路側也打設9公尺鋼版樁請再斟酌，另外洩壓孔設置目的？橫格樑每隔20公尺一處未來施工是否會和鋼板樁抵觸。
- (6) 劉厝排水鋪設地工織布須修坡，是否有考量常水位，請再斟酌。
- (7) 設計使用版樁數量要考量廠商是否可如期交貨，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六)、吳課長福堃

(1) 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

- i. 請考量左岸護岸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側車道不足3公尺)。
- (2)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6K+302~6K+902左岸護岸治理工程
- i. 動物通道表面，建議採粗糙面設計。
- (3) 啟聰溝排水路改善工程
- i. 本案位於虎頭埤附近(靠近山區)，建議針對生態保護部分，邀請 NGO 等單位參與。

- (4) 七股區大塭寮排水(十份橋下游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及漲退潮之施工性
- i. 本工程施工位置於感潮段，請考量汛期及漲退潮之施工性。
- (5) 七股區七股排水6K+437~6K+770護岸治理工程
- i. 請考量施作箱涵後，清淤維護管理問題。
- (6) 劉厝排水8K+471~9K+271護岸治理工程
- i. 在水防道路行車安全情形下，建議於水防道路植生綠化。
- (7)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新營區)
- i. 石籠護岸建議於底部拋放塊石，增加承载力，另於底部及接觸土方側，鋪設合纖透水織布，防止不均勻沉陷。
- (8) 鹽水排水護岸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
- i. 建議混凝土版樁(外水側)前方設置塊石保護基腳，防止結構物傾倒。
- (9) 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第二期
- i. 建議於混凝土版樁(外水側)前方拋放塊石保護基腳，防止版樁傾倒。
- (10) 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 i. 請考量地下水位問題，建議於前坡坡面工設置排水器，減緩堤防(護岸)內部水壓力。
- (11) 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
- i. 請考量預鑄版樁貫入深度，防止版樁傾倒。

二、決議：

(一) 案由一

1. 建議逕流分擔計畫可再審視探討。
2. 建議本區各道路排水系統檢討。
3. 整體區域再依會議中委員所提疑問，檢視是否足夠。

(二) 案由二

1. 建議市府有關未來提報工程之公民參與，可洽更多公民團體及在地協會參與。
2. 本次臺南市政府提報討論「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等14案(如附表)，會議中取得委員共識，同意各工程繼續辦理。

3.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就各案件所提意見，請臺南市政府配合檢討。

柒、散會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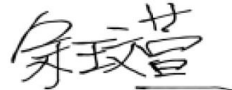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名稱	備註
1	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用地費)	
2	海尾寮排水3K+545~3K+835治理工程	
3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6K+302~6K+902左岸護岸治理工程	
4	啟聰溝排水路改善工程	
5	七股區大塭寮排水(十份橋下游右岸)護岸治理工程	
6	七股區七股排水6K+437~6K+770護岸治理工程	
7	劉厝排水8K+471~9K+271護岸治理工程	
8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新營區)(用地費)	
9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新營區)	
10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用地費)	
11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	
12	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二期	
13	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14	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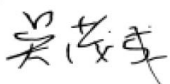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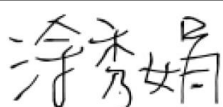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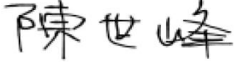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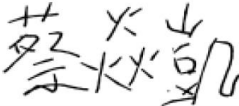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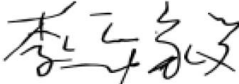
**台南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1年12月16日 09:00	地點	2-1會議室
主持人	陳建成(08:59)	紀錄	李慧雯(08:40)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委員	何建旺		
外聘委員	委員	魯台營		
第六河川局-局長室		呂子綾	呂子綾(09:22)	
第六河川局-局長室	副局長	郭建宏	郭建宏(10:25)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課長	吳福堃	吳福堃(09:05)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副工程司	黃祐泰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駐點人員	戴宜容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黃仁宏	黃仁宏(08:59)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駐點人員	余玟萱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外包人員	李素金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六河川局-工務課	副工程司	張竣閔		
勇霖工程顧問公司	技師	李東恩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專門委員	黃信銓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員	尤志文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劉咸亨		
台江分校	執行長	吳茂成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黃俊德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詠綺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涂秀娟		
第六河川局	簡任正工程司	陳世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員	蔡焱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幫工程司	李勁毅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幫工程司	曾俊傑	曾俊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員	洪勝韋	洪勝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劉咸亨	劉咸亨	
臺南市水利局	副工	李保憲	李保憲	
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員	楊侑修	楊侑修	
長榮大學	副教授	洪慶宜	洪慶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專門委員	黃柏榮	黃柏榮	
鴻成工成顧問有限公司	水利技師	王國慶	王國慶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	工程師	黃立文	黃立文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程士豪	程士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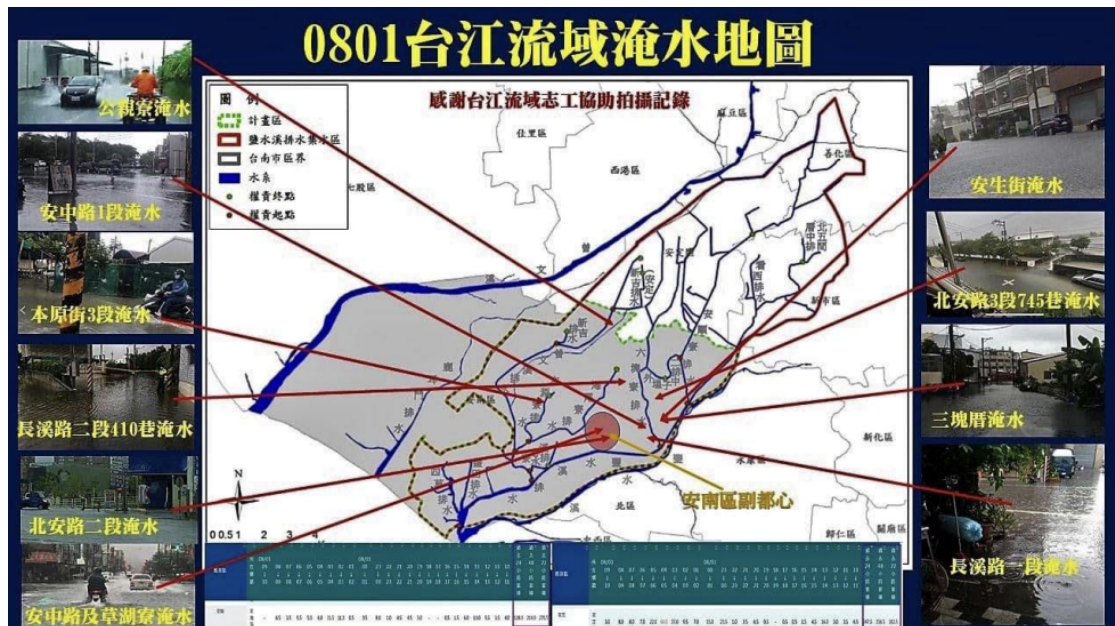
台南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

建議事項

吳茂成

- 一、安南區實乃台南市第一大區，也是易淹水地區，每逢大雨，主要靠鹽水溪排水線來排水。淹水主因，從歷年來經驗，以及水利署研究調查，主要是鹽水溪排水線外水高漲，以致於內水排不出，因此，設法降低鹽水溪排水線水位，內水才能以重力排方式排出，才是綜合治水的治本之道，鹽排上游及中游應設置滯洪池，或是採取在地滯洪、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疏浚等治水方式，刻不容緩，不應只是在上中游廣設抽水站，不斷抽水到鹽排的結果，很容易造成鹽排水位高漲，造成下游的陳卿寮、十三佃、海尾寮的內水，更不易以重力排水，只能依靠抽水機，一旦遇上強降大雨，從長時到短時淹水情形，就會屢見不斷，從近來安南區淹水記錄可知，並未如台南市水利局在諮詢會議中報告所言治水成功，特別是安南區在 0801 西南氣流水災，安南區仍然在上述地區發生多處淹水情事，地方流域志工即時記錄做成淹水地圖（見圖），清楚反駁台南水利局所言治水成功的新聞稿，可見，台南市水利局採取廣設抽水機的做法，違反流域綜合治理原則，並未能有效解決安南區淹水問題，建議水利署及台南市水利局應設法降低鹽水溪排水線水位，從根本治水，以利內水可以重力排水。



二、依據「鹽水溪排水與安順寮排水線治理計畫」報告書，鹽水溪排水系統的治理原則為「本計畫區排水之改善方式採用綜合治水原則，先排水路治理，於適當區設置滯（蓄）洪池，再搭配抽水機方式解決淹水。」以及「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洪峰流量劇增，應落實排水總量管制，各開發區所增加之逕流量應自行承擔。」因此，建議水利署、台南市水利局應依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報告，進行本次所提各項水利工程檢討，同步提出配合的滯（蓄）洪、出流、逕流分擔等總量管制做法，計算出本次各抽水站工程對鹽水溪排水線系統水位鼎托的具體影響，以符合鹽排治水計畫報告等綜合治水法令規定要求，建構承洪韌性社區。

三、台南市商 60（安南區副都心）滯洪池位處於鹽水溪排水線的中下游關鍵位置，舊地名為草湖寮，漁塭遍布，本為安南區天然的在地滯洪區，乃是鹽排重要的滯洪排水調節區，因此，建議水利署、台南市水利局應依據流域治理法令規定，檢討商 60 滯洪池及出逕流規劃，結合在地滯洪、逕流分擔等綜合治水政策，努力增加滯洪量而不是打平而已，落實鹽排治理原則滯洪為主，抽水為輔，才能避免造成鹽排水位高漲，造成下游內水無法重力排出。從安南區淹水經驗來看，已有前車之鑑，原為漁塭區的安西重劃

區，本為陳卿寮等東側社區的天然滯洪及排水區，開發填土墊高後，加上北安路開築，排水更為受阻，陳卿寮南路寮等社區淹水日益嚴重。

四、安南區為北台南都市核心，鹽水溪排水線所經的流域，皆為人口密集及重要生活圈，結合排水線治理，營造承洪韌性、水與綠共構的綠廊，亦十分重要，這項理想也在「鹽水溪排水線治理計畫報告」的主要治理方式，已明確說明原則-「為營造水岸之綠帶休閒景觀，在非都市計畫區水路兩岸各預留約 4 公尺之帶狀空間；都市計畫區則視河道用地範圍扣除排水路淨寬之剩餘空間，予以景觀改善規劃」、「水岸帶狀景觀動線，設置步道配合維護道路予以串接。」因此，建議水利署、台南市水利局，檢討本次所提治水工程，應依據鹽排治理報告原則，結合生態檢核，營造水岸綠廊。例如商 60 滯洪池應結合鹽排的台灣山海圳國家綠道，規劃綠廊；海尾寮排水線治理，可以結合嘉南大圳給水線綠帶、社區、台江文化中心，營造水岸綠廊。

五、六塊寮排水線清淤工程十分重要，從 109 年 11 月開工以來，理應把握非汛期時間，進行清淤工作，工程說明也應在 110 年 8 月完工（見圖），然而至今仍未完工，在地鄉親反應今年非汛期期間也未見積極趕工，迭有民怨。台南市水利局在諮詢會議報告今年一月才開工，顯有不符，建議水利署、台南市水利局應儘速處理，化解民怨。



- 六、 七股排水線、劉厝排水等排水治理應參酌在地民眾及守護河川社群意見，結合承洪韌性社區願景，評估水岸綠廊規劃，劉厝排水底泥重金屬的污染源應敘明列出，以及評估河道及水門等垃圾攔污措施，依據流域整體調適的大平台會議精神，邀集相關部門共同討論處理對策。
- 七、 本次所提治水工程內有關攔污柵欄設計，建議水利署及台南市水利局應同步提出維管清污的操作空間，以及維管機制，減少河川垃圾流入海洋造成污染，同時避免日後不利操作，陷入閒置的困境。